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财务总监周齐良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承诺减持数量不超过 1,366,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周齐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周齐良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齐良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减持数量 1,366,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1%，符合周齐良本人作出的减持承诺，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周齐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2 日	11.90	1,366,800	0.21%
合 计				1,366,800	0.2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齐良	合计持有股份	5,467,500	0.83%	4,100,70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875	0.21%	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625	0.62%	4,100,625	0.62%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方业绩未完成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61,417,502 股减少至 657,189,708 股，上述比例均以最新的股本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齐良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周齐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周齐良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周齐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周齐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